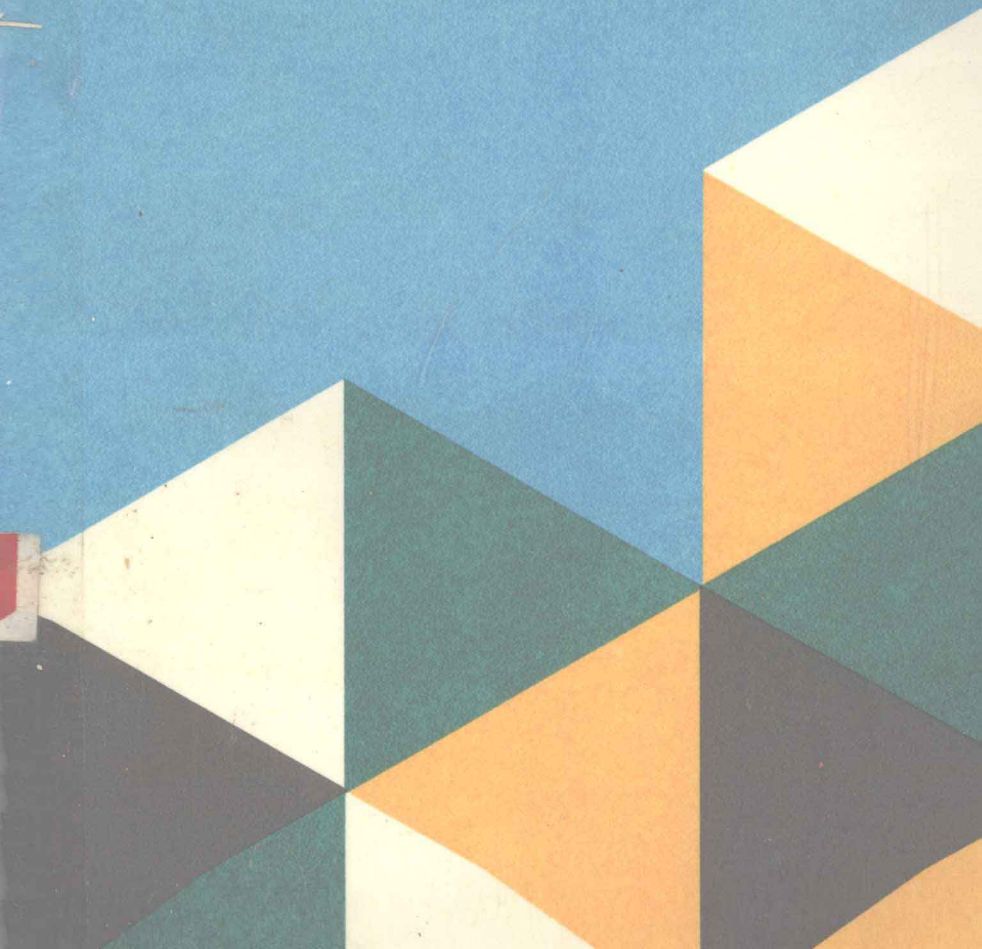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复习指南 (修订本) 下册

张国华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修订本)

下 册

主 编 张国华

副主编 张晓秦 杨立范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目 录

下 册

第三部分 程序法	691
复习与考试指导	691
刑事诉讼法复习提要	693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750
民事诉讼法复习提要	766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836
行政诉讼法复习提要	853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900
仲裁法律制度复习提要	907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922
第四部分 律师制度与实务	925
复习与考试指导	925
律师制度概述复习提要	926
律师的民事诉讼代理和经济诉讼代理复习提要	942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和代理复习提要	948
律师在行政诉讼中的代理复习提要	954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复习提要	956
律师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复习提要	959
律师的法律咨询和律师代书复习提要	963
律师业务习作复习提要	968
思考练习题与参考答案	988
附 录	992
1988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卷	992

1988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	1030
1990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	1040
1990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标准答案	1084
1992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1094
1992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1137
1993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1153
1993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1184
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1197
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1236
后 记	1249

第三部分 程 序 法

复习与考试指导

程序法是重要的部门法,也是律师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因此,《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要求考生要了解、掌握程序法的基本概念和不同诉讼程序的主要区别,要清楚地掌握诉讼和仲裁的基本程序和要求。鉴于此,考生应把程序法作为复习的重点之一。

首先,要对大纲所列内容进行系统的复习,并把握重点。要学懂程序法的基本概念,如诉讼参与人、当事人、管辖、回避、证据等;了解各项程序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如法庭审判可分为几个阶段,各个阶段又包含各不相同的具体内容等;掌握和运用程序法的基本理论,如基本原则、诉讼法律关系等;要注意抓住重点,如辩护制度不仅是诉讼法学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律师必须掌握的业务知识,还有证据制度,等等。

其次,要注意区别比较和联系。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虽然都是程序法,有不少共同点,但它们在诉讼的构成条件、前提条件、诉讼的主体、诉讼的目的、时效、举证责任、适用法律等方面均有所不同,要注意区别,不要混淆,要用比较的方法,加深理解和记忆,掌握基本知识和基本内容。在复习民事诉讼法时,还要注意现行民事诉讼法与已废止的旧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区别,尤其要注意现行民事诉讼法新增加的内容和对旧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的修改部分。

再次,程序法是业务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要注意熟悉有关的

法律、法规,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学习和熟悉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人大常委会有关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等内容。重点的条文、内容务必记住,记得越准确、越牢靠、越多越好,因为相当大一部分题目,尤其是填空、选择、判断等基本上是按法律条文拟定的,同时简答题和案例分析等也离不开法律条文的运用。另外,要多结合案例复习,通过分析判断,提高理解和运用诉讼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应试水平。

第四,应试时,要力争有良好的心理状态,控制情绪,不要过于紧张。要认真审题,防止粗心大意的错题、漏题;要根据题型特点答题,不要想当然;还要注意合理安排时间,不要在某些小题上钻牛角尖,因小失大。另外,答完题后,最好能挤时间检查一遍,以免遗漏。

刑事诉讼法复习提要

一、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 刑事诉讼的概念

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是国家实现其统治的重要手段。

(二)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就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要求的,关于刑事诉讼方式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规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单指一部比较系统且全面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专门成文法典;广义上则指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和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和解释,如宪法中规定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的规定,公检法机关就诉讼程序所作的实施细则之类的具体规定和解释,等等。

二、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所不同的只是,刑法规定什么是犯罪,应当如何处罚等实质性问题的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如何查明与判决刑事案件等有关程序问题的程序法。例如,在刑事立案阶段,是否存在构成犯罪的事实和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等实体问题,须依刑法来判定;而由谁负责立案、怎么立案等程序问题则应依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再如在审判阶段,法庭审理案件是否成立,定什么罪,科什么刑等都属应

依据刑法来解决的实体问题；而审判前应做的准备工作，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和评议宣判等步骤，都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问题。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间具有互相依存、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关系。是国家司法活动的形式与内容、方法与任务的统一。它们体现的阶级实质和基本精神完全一致，都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但如果只有刑事诉讼法，没有刑法，就不知道该保护什么，惩罚什么，定罪量刑就没有标准，诉讼活动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而如果只有刑法，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的规定就不能得到正确的实施，刑法就成了无法实现的一纸空文。正如马克思所说，“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①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任何国家，只要有刑事诉讼，就必然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成文或不成文的若干规则即刑事诉讼法。早在战国时候，李悝《法经》中就有《囚》、《捕》等篇规定刑事诉讼程序。此后历史封建法典也都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内容，如唐律《捕之篇》等。清政府曾于1907年颁行《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民诉和刑诉不分。中华民国北洋政府1921年颁布了刑事诉讼条例。国民党政府于1928年颁行的《刑事诉讼法》（1935、1945年又作了修改）是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多种因素混杂在一起的产物，另外还颁行了一系列特殊诉讼的单行法令，如1929年《反革命案件陪审暂行法》、1944年《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1948年《特种刑事法庭审判条例》等。1949年2月中共中央宣布废除国民党旧法统，当然包括刑事诉讼法。中共领导的革命根据地也有关于刑事诉讼的单行条例，如1925年《会审处条例》、1932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1939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高等法院组织条例》、1948年《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公安机关与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权责的规定》等等。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根据司法工作的需要,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条例》、《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等,对刑事诉讼程序作了若干规定。同时在批判地继承和吸收刑事诉讼有关优秀文化遗产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着手拟定刑事诉讼法典。1957年完成草案草稿,1963年拟出草案初稿。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废止了1954年的旧条例。同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在草案初稿基础上吸收其他单行法规后修改完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该法全文共4编17章164条,1980年1月1日起生效。它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事诉讼法,与一切剥削阶级的刑事诉讼法有本质的不同。

随着司法实践的深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也有一些修改补充。主要有:(1)1982年宪法对“强制措施”有补充,宪法除了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外,并进一步规定“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2)1983年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第110条和第131条的规定做了修改。(3)1984年7月7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对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第97条规定的审查起诉期限、第125条规定的一审期限、第142条规定的二审期限等作了补充修正。(4)1990年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拟制《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意见(试行)》,使刑事诉讼法有关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进一步具体化,以利于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刑事再审案件。

四、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一)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立法者所代表的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是制定和适用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和指南。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而制定。这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的内容,集中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

(二)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有什么性质刑事诉讼法,就有什么样的任务。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这就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1)从程序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防止冤枉好人,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2)通过国家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和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守法,并积极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3)和其他法律部门一道实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任务。

五、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一)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指由宪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规定的,公、检、法机关在正确处理刑事案件时必须全面贯彻的基本行为准则,是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的基本条件和根本保证。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到第12条所规定的内容,都属于基本原则的范畴。

(二)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

其含义是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独立行使。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

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也无权拒绝依法行使职权机关的侦查、检察和审判,但他们有权拒绝非法的侦查和审判,并有权提出控告。国家司法机关行使法定职权,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法等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尽职尽责,不得滥用职权,也不能包办代替。

(三) 依靠群众的原则

现行宪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刑事诉讼法第 4 条重申了这一宪法原则,要求国家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正确处理专门工作与依靠群众的关系,坚持依靠群众的原则。一方面群众是专门机关工作的基础,是专门机关智慧和力量的源泉;另一方面专门机关是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组织和领导力量,因此,要把专门机关行使职权与依靠群众结合起来,既不能不发动群众,也不能一切由群众说了算,专门机关要在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基础上严格依法办案。

(四)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其含义是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工作方式、方法和步骤等。《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这就是本原则的法律依据。具体含义是,(1)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享有广泛的权力,决定着当事人的命运,必须把自己的司法活动纳入法制轨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这样做才能准确及时地打击、惩罚犯罪分子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体现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的民主性和先进性。(2)法定程序

是指法律规定的进行刑事诉讼应遵循的工作方法、步骤等。具体指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条文,《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规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等单行法规。

(五)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是指国家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以收集到的真凭实据和籍此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依据,以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为标准,正确地定罪量刑,处理案件。这一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居于核心的地位,是其他各项基本原则得以贯彻执行的保障。

以事实为根据是指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实体和程序问题时,必须实事求是,重调查研究,以查证属实的证据认定案件性质、当事人责任等,便于采取相应程序措施也有事实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是司法人员办案必须以刑法等实体法和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为标准解决;不能随心所欲地处理案件的实体和程序问题。二者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六)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这既是一条宪法原则也是一条诉讼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对一切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教育程度、宗教状况和居住期限,其合法权益一律予以保护,其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予以追究,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七)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1982年修改宪法时将这一原则规定在宪法中。因此,这一原则既是宪法原则,也是解决刑事诉讼中专门机关相互关系的基本诉讼准则。它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1. 分工负责。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

负责案件的侦查、执行逮捕、预审；检察机关负责案件的批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提起二审程序或再审程序；人民法院负责审判。公检法三机关各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各尽其职，不能互相代替或包办。

2. 互相配合。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专门机关之间互通情况、互相支持和协作。实行互相配合，主要是把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好，使诉讼能够顺利进行，使案件得到正确处理。

3. 互相制约。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诉讼中互相监督、互相控制和约束，防止可能发生的错误和偏差，及时纠正已经发生的错误。具体体现在：(1)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应由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2)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或不起诉、免于起诉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要求复议，还可以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请复核；(3)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起诉的案件，有权作出无罪判决或免除刑罚的判决，检察机关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提起抗诉；(4)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同时要受到侦查权和审判权的制约。

4. 这一原则的出发点和目的是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对人民的利益负责，保证案件的质量，做到不错不漏，不枉不纵。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的手段，是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坚持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的辩证统一。

(八)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条的规定，各民族公民，无论是作为当事人，还是作为证人、辩护人等参与诉讼，都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公检法三机关有义务保证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为他们指派或聘请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并以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九）两审终审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这是只适用于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项原则。其含义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按照第一审程序作出裁判，尚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在法定期限内，有上诉权的人没有上诉，检察机关也没有提出抗诉，一审判决才生效；如果有合法的上诉或抗诉，案件必须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按照第二审程序全面审理，作出裁判，案件的审判才到此终结。二审裁判是最终的具有执行力的裁判。实行这一原则，符合我国的实际，既可以简化诉讼程序，方便群众，避免人力、物力的浪费，又可以保证人民法院集中力量及时正确地惩罚犯罪，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十）审判公开的原则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公开进行，是指开庭前公布案由和被告人的姓名、开庭的时间和地点；开庭时公开审理，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陈述、作证、辩论，群众可以旁听，新闻记者可以公开报导；审判后，公开宣布判决。这样把审判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增强办案人员的责任感，防止发生违法乱纪行为；便于向旁听群众进行生动的法制教育，预防和减少犯罪。但是，对于涉及个人隐私和国家机密的案件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不公开进行审理，但要公开宣布判决。

（十一）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宪法第125条和刑事诉讼法第8条是这一原则的法律依据。这一原则的含义是，被告人根据事实和法律反驳控诉，进行辩护是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被告人可以自己行使辩护权；也可以在审判阶段依法委托辩护人，帮助自己行使这一权利；人民法院有义务保障被告人获得辩护，不得借口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而非法侵犯和剥夺被告人的辩护权。坚持贯彻这一原则，一方面可以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体现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的公平、合理和民主

精神;另一方面可以保证人民法院客观全面地了解案情,正确适用法律,防止出现偏差和错误。

(十二)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诉讼权利是法律赋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实施诉讼行为的权利,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应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条的规定,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的内容是: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所有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各种诉讼权利,都应给予保障,不得侵犯、限制或剥夺。对未成年人应予特殊保护,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如果诉讼参与人的人身受到侮辱或其诉讼权利受到侵犯,有权提出控告,有关机关不得扣押,而应当认真负责地查处。当然,任何诉讼参与人都应认真履行其应承担的诉讼义务,服从公安司法机关的领导和指挥,正确行使其诉讼权利。

(十三) 不能追究刑事责任不追诉的原则

这是正确立案开始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依据,可以保障国家追诉权的正确的统一行使。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条的规定,追诉的范围不包括下列六种情形:(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5)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法令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刑事案件一旦具备上述六种法定情形之一,就应分别情况作出适当处理:(1)刑事诉讼开始前发现的,不应立案受理,不追究刑事责任;(2)立案受理后的诉讼过程中发现的,采取适当措施终止诉讼,不再继续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如侦查阶段发现时,应撤销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发现时,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审判阶段发现时,可以宣判无罪或裁定撤回告诉或裁定终止诉讼。总之,不论在哪个诉讼阶段,只要发现《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的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之一,正在负责该阶段诉讼的司法机关都应采取相宜的措施终止诉讼,保障依法不

应受到刑事追究的人不被追诉和判罪。

(十四)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处理外国人犯罪案件是个重大而复杂的问题,它涉及国家主权和对外关系,必须妥善处理,才能既维护我们国家的独立主权与法律尊严、保护公民合法利益,又不因处理刑事案件而影响对外交往。《刑事诉讼法》第12条确立了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其具体内容是:(1)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处理外国人犯罪的案件。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或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和公民进行犯罪,我国享有管辖权,立案受理后一律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能适用外国的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也不允许聘用外国律师担任辩护人。(2)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十五)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宪法》第126条及《人民法院组织法》第4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宪法》第131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检察院行使检察权、法院行使审判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利。法院和检察院行使其权利,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据此,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应包括下述内容:(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其权利,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或个人的影响。任何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于法无据地干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和检察工作。(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分别作为一个组织整体行使职权,而不是审判员、检察员个人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当然法院系

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存在审判监督关系,检察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也存在着领导和监督关系,它们都由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权力机关监督,对权力机关负责。(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任何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无权干涉,但是,不能说法院和检察院可以不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法院、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人民群众通过权力机关的监督和群众提出申诉或批评意见等直接监督的方式实现对法院、检察院工作的监督。贯彻实行这一原则,对防止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干扰审判、检察工作,树立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威信,保证法律得到正确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六、诉讼参与人

(一) 诉讼参与人

诉讼参与人是指司法工作人员以外的依法参加刑事诉讼并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人,包括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和被告、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和诉讼代理人等,根据他们在诉讼中的不同地位,可区分为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两类,各自享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

(二) 当事人

是指与案件事实和诉讼结果有切身利害关系,在诉讼中处于原告或被告地位的诉讼参加人。

1. 自诉人。指自诉案件中,以个人名义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请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自然人,通常是被害人或他的法定代理人。在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中,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而无法告诉时,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为被害人提起自诉。自诉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亲自参加诉讼,经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撤诉。自诉人在最后裁决前有权撤回自诉或进行和解。

2. 被告人。指被指控或告发或自首认定实施了犯罪行为并正在被